

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誠信檢舉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
一〇五年一月六日 訂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檢舉專線：
一、本公司受理檢舉專線為07-3383515轉39254。
二、受理檢舉單位為稽核室。
- 第三條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時，稽核室應呈報至各監察人。
- 第四條 檢舉事項分類：
一、行賄及收賄。
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五、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六、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七、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八、其他。
- 第六條 稽核室應將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等，予以紀錄與保存。
- 第七條 檢舉人應具名檢舉並提供具體事實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第八條 稽核室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應保護檢舉人，不因檢舉情事而致不當處置。
- 第十條 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時，經調查檢舉事件屬實者，得視案件輕重，對檢舉人予以適當獎勵。
-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，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。
- 第十二條 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申訴：
一、本公司申訴專線為07-3383515轉39254。
二、申訴受理單位為稽核室。
- 第十三條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，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- 第十三條 對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，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戒。
-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/申訴簽報登錄表如附表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檢舉／申訴簽報登錄表

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檢 訴 舉 人 人	姓名		職稱		電話	
	公司名稱		地址		時間	
事 件 說 明						
處 理 與 建 議						
簽報人		稽核主管		總經理		董事長